

部分垃圾分类有所调整。

对部分垃圾分类做了如下调整，请您配合。

关于变更之处

饮料用纸盒类

牛奶、烧酒等的**饮料用纸盒类**，从“纸类”变更为“可燃垃圾”。

（注意）市内的一部分超市，对饮料用纸盒进行自主回收。

保鲜膜类、管状物品类、小袋类

保鲜膜类、管状物品类、小袋类，从“塑料制容器包装”变更为“可燃垃圾”。但是，内部清洗干净的物品，可对以往一样作为“塑料制容器包装”丢出。

（注意）小袋的最大尺寸约为袋装咖喱的包装袋大小。

居家医疗废弃物

居家医疗产生的垃圾（“人工膀胱”、“导尿管”、“不带针头的软管・导管”、“腹膜透析袋”、“人工膀胱袋”、“营养剂袋”、“居家医疗使用过的手套”等），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，变更为**无论任何材质都作为“可燃垃圾”**丢出。

（注意）注射器针头及带有针头的导管类等感染性废弃物，有义务在医疗机构进行处理。

吸水垫

垫在肉或鱼下面的**吸水垫**，无论任何材质，都是“可燃垃圾”。

塑料瓶

塑料瓶请撕掉包装纸，作为可回收品丢出。

（注意）取下的**包装纸和瓶盖**，是“塑料制容器包装”。纸质标签请作为“可燃垃圾”丢出。

内藏锂电池的小型机器

内含锂电池的小型机器（“移动充电电池”和“加热式电子烟本体”等），从“不可燃垃圾”变更为“可回收垃圾（干电池类）”。

开始日期

从令和3年（2021年）4月1日开始